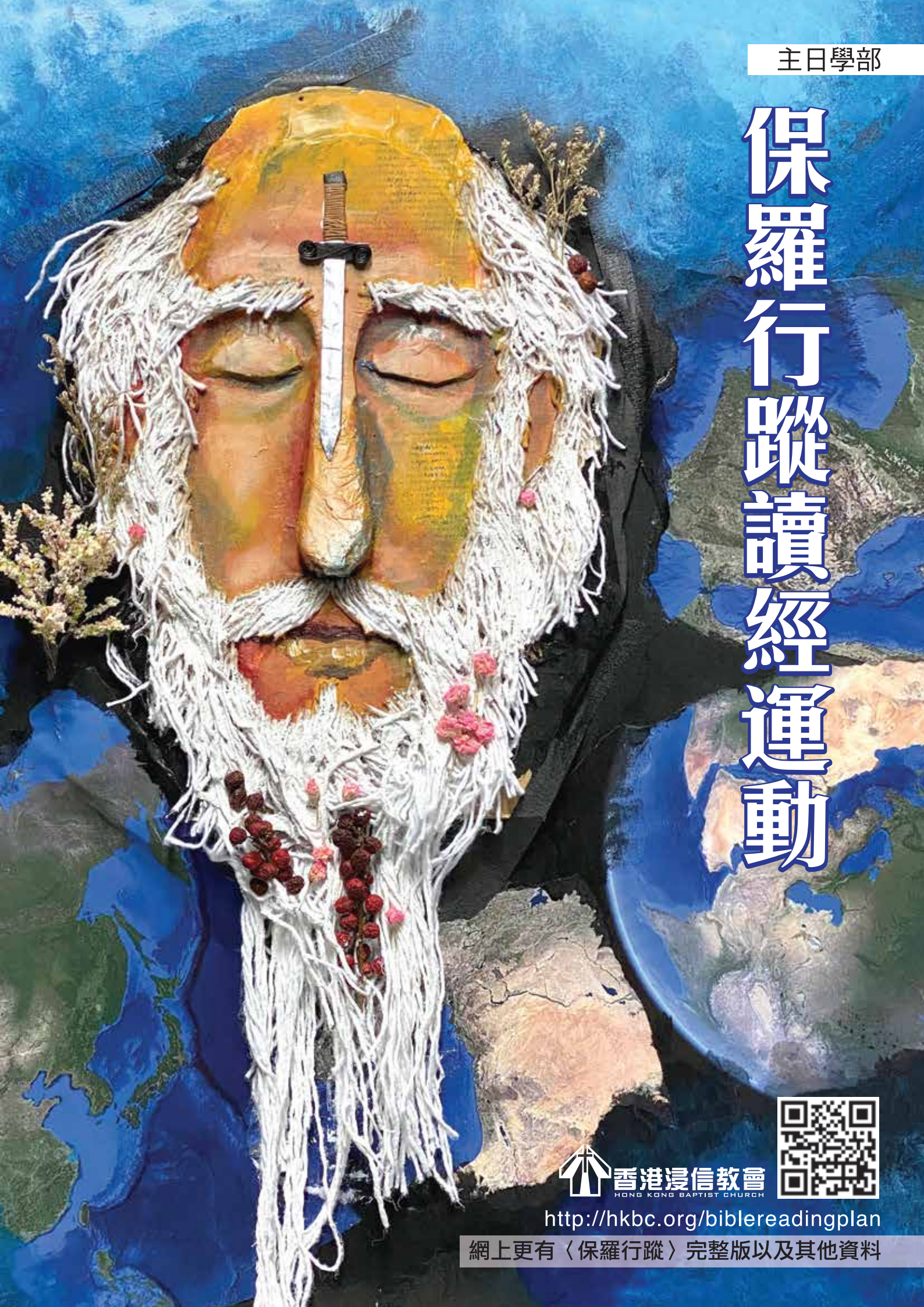


主日學部

保羅行蹤讀經運動



香港浸信教會
HONG KONG BAPTIST CHURCH



<http://hkbc.org/biblereadingplan>

網上更有〈保羅行蹤〉完整版以及其他資料

保羅行蹤

文：黃厚基傳道

關於保羅生平的研究，不是簡單的工作。¹按傳統而言，新約聖經裏由保羅所寫的書信共十三卷，²而學者中一般而言同意，依照古代的門生托名等方式，在某種意義上代筆寫成作品，再掛上老師的名字者，並不罕見。故此，部分這一類的保羅書信現今亦被學者稱為「次保羅」書信。³不過，無論如何，這些保羅書信，依然是我們認識保羅和其思想最直接的資料。除此以外，使徒行傳對保羅的生平著墨甚多，也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只不過，在一些細節上，要把保羅書信中的一些內容和日期，和使徒行傳的記載作出協調，不能說盡如人意，只能接納在重構的日期之間有前後各三年不等的誤差。不過，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也是重構保羅生平最基本的史料。

以下簡介目的只是簡單的以故事的形式勾勒出一個比較立體的保羅。

保羅初登場

*全文經文引用和修本。文章裡凡引述句，皆以原作者為準。附圖以及其下方說明版權屬「聖光聖經地理」，依照網頁上指示，獲准使用，其地方譯名參照引述之原則，以原出處為準。

¹ 有興趣者可參 Jerome Murphy-O'Connor, *Paul: A Critical Lif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較簡潔的，可參 J. Murphy-O'Connor, *Paul His 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Johan Christiaan Beker, *Paul the Apostle: The Triumph of God in Life and Though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0)。

² 從羅馬書到腓利門書，不過學者認為可以完全確立為保羅所寫的只有以下七封：羅馬書、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和腓利門書。

³ 包括：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

話說保羅應該比耶穌年紀相仿。如果新約學者認為耶穌是在公元前4至6年期間出世的，保羅或許亦相差無幾了。⁴

聖經裏保羅的登場，乃是使徒行傳中司提反殉道的一幕。當時，眾人「把他（司提反）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他們的衣裳放在一個名叫 掃羅的青年腳前」（徒七58）。

「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但在這城裏長大，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上帝，就如你們大家今日一樣。我也曾迫害信奉這道路的人，置他們於死地，無論男女都捆綁，關在監裏』」（徒廿二3-4）。基利家是個省份，在地中海以北沿岸一帶，東及東南與敘利亞接壤。⁵

按以上所記，保羅在出道以前，受過嚴格的律法的訓練，並且為律法大發熱心。誠如他自己在回顧中說：「在猶太教中，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加一

⁴ 對於保羅生平，黃錫木於《新約研究透視》中第五章〈保羅生平〉是很好的起點。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香港：基道，1999），71。黃錫木如此推斷：「按本文的推論斷和重構，保羅的出生年份與主耶穌的很相近，大約為公元前六年。由於現有的歷史資料有限，我們得容許前後五年的差別；換言之，保羅出生於公元前十一年至公元前一年期間；另參 Murphy-O'Connor, *Paul*, 4。

⁵ 「大數是羅馬行省基利家（Cicilia）的首府。著名的第一世紀羅馬地理學家斯特拉博（Strabo）指出，這城市是學習哲學、修辭學和通識教育一個重要的中心，大概相等於今天的一些大學城。任何人閱讀保羅書或使徒行傳，都會清楚地發現，保羅的希羅文化，包括對當時的宗教和一些流行文學的認識是頗深的，以致他在雅典時，懂得（亦有膽量）與那些伊壁鳩魯（Epicurean）和斯多亞學派（Stoicism）學者爭論，又能在亞略·巴古山（Aeropagus）上，從基督信仰的角度比較這信仰和希臘的神觀（使十七 16-32），及至在以弗所居住的兩年中，『天天』在推喇奴學房（Hall of thyranus）辯論（徒十九 9-10），又在寫作中引用那位不算很有名的埃皮梅尼德斯（Epimenides；公元前六世紀的古希臘作家）的作品（多一 12）。還有，在保羅書信中大多數的舊約原文，是源自《七十士譯本》的。保羅的希羅背景是肯定的，但比較同時代的猶太哲學家斐羅（Philo），保羅不見得深受希臘哲學的影響。」ibid., 71-72；保羅的希臘哲學，可能介乎與專業哲學和通俗哲學之間。另參 Abraham J Malherbe, *Paul and the Popular Philosopher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89)。

14)。因此，他向加拉太的信徒分享道：「你們聽說過從前我在猶太教中的行徑，我怎樣竭力壓迫殘害上帝的教會」（一13）。保羅之大發熱心，淵源非同小可。當時，猶太教中極為重視律法的法利賽人的信念之一是，如果他們可以謹守律法，或許上帝便會垂顧他們，光復猶太國。他們和奮銳黨一派的猶太人，在其期待以色列國的復興，一左一右，可能只是在路線上不一樣。可是保羅的行動卻反映出一種奮銳的精神（奮銳黨英文之譯為Zealots，其與譯為上帝是忌邪的[jealous]，原文同一個字根），反映著當時他們所景仰的古代楷模——非尼哈（民廿五），他曾經為上帝「大發熱心」，破例殺了人，一槍刺死了一位以色列人和米甸（摩押）女子。

大馬士革路上和「在阿拉伯」的三年

可是，保羅這一種熱心，卻是建立在對上帝的錯誤認識上。於是，耶穌基督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向他顯現，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迫害我？」⁶按路加的記載，保羅因此失明，被帶到大馬士革。在那裏有亞拿尼亞奉上帝奉為他禱告，並引介他與一些主內的弟兄團契交通。

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一起住了些日子，立刻在各會堂裏傳揚耶穌，說他是上帝的兒子。凡聽見的人都很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就是這個人嗎？他不是到這裏來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去嗎？」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九19-22）

這一段時間，我們猜測保羅可能以大馬士革為基地，來往阿拉伯與位於當時敘利亞邊界的納巴泰王國北部疆界，納巴泰人可算是

⁶ 保羅大馬士革與主相遇時，已經領受了向外邦主傳主福音的使命。主對他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向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15）。這一點是保羅非常清楚的領受。在他中期事奉年間，寫信給羅馬教會的時候，他重申「我對你們外邦人說，正因為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我敬重我的職分」（羅十一13）。這一點，我作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而是藉著耶穌基督與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父上帝」（加一2）。

阿拉伯族的一支。⁷今日華人教會使用的聖經（仿照希伯來聖經沒有包含次經）沒有提到，但拉丁武加大譯本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中所包含的次經裏的馬加比一書五章廿五節和九章卅五節分別提到他們。

我們提到這一點是因為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說：

那位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上帝，既然樂意把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讓我在外邦人中傳揚他，我就沒有跟有血有肉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到阿拉伯去，後來又回到大馬士革。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見過（一15-19）。

所以，「到阿拉伯去，後來又回到大馬士革」這話叫學者不斷推敲到底那是何時，而且時間長達三年的時間，到底保羅在做甚麼？然而，路加記載到，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大家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只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士革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同門徒出入來往，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和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弟兄們知道了，就帶他下凱撒利亞，送他往大數去（九26-29）。

若是如此，該如何協調加拉太書和使徒行傳的記載呢？前者說他沒有到耶路撒冷，後者在敘述保羅於大馬士革與主相遇後的事件之後，彷彿是提到他在大馬士革渡了一段子後，便到了耶路撒冷。這樣，到耶路撒冷之前有多久？如果跟據路加的說法，似乎保羅上耶路撒冷之前，一直都待在大馬士革；可是保羅自己的說法卻是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而之前他有去過阿拉伯。這麼一來，保羅必須是在大馬士革期間去阿拉伯。如果上述的推論有可能正確，那麼保羅可能是在大馬士革往東走，在所謂的納巴泰人所住的一約旦河以東，阿拉伯以北上接敘利亞靠東邊的邊境一帶

⁷ 參 Murphy-O'Connor, *Paul*, 81。

行動。可能邊思考舊約的信息，邊向人傳講耶穌，而每一點舊約的信息對他而言，這時候都必須透過一個新的角度（即耶穌基督）來詮釋。

話說回頭，前述保羅往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一行，可能就是在這一段以大馬士革為基地的日子之前，那日子可能至少有三年的時間。學者推論，耶穌與保羅相遇的時間，介乎於公元33到36年之間。經過「阿拉伯」這三年，最遲可以推至公元39年左右。假設掃羅與主相遇時，是公元36年左右，估計他若與耶穌相當，那麼他年紀應該40歲左右，而史家認為耶穌是在公元前4至6年左右出世的。如果說他是公元33年左右與主相遇，年紀可以提前幾年。公元前39年，他應該未超過45歲。

或許因著他不斷傳揚耶穌基督，惹了一些同族人的憤怒。因此，「**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晝夜在城門守候著要殺他。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了下去」（九23-25）。這個「過了好些日子」，也難以估計多久。

無論如何，這時保羅在逃難之中。在這外在因素的機會之下，離開之後，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大家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只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士革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同門徒出入來往，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和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弟兄們知道了，就帶他下凱撒利亞，送他往大數去。**（九26-30）

可見他在耶路撒冷也不能久待。短短時間裏，可能便是他回來在寫給加拉太的信裏所提到的，「**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見過」（一18-19）。可能時間匆匆，形勢也不理想。誠如在路加記載中，當保羅向猶太人父老們陳述他的經歷裏回憶道：

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聖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對我說：「你趕緊離開耶路撒冷，越快越好，

因為這裏的人不接受你為我作的見證。」我就說：「主啊，他們都知道，我從前在各會堂裏把信你的人監禁，又鞭打他們。當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一旁贊同；又為打死他的人看守衣裳。」主對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到遠方外邦人那裏去」（徒廿二17-21）。

這個回顧所說的經歷，可能也就是在耶路撒冷有人要殺他的同一個事件。前面已說，**掃羅回到了大數**。

這段回到大數的時間，便是加拉太書所提到與彼得（磯法）同住十五天之後的事，**因他提到「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加一21）**。如果說他先前三年以大馬士革為基地，並活躍於當地及阿拉伯一帶。這次從耶路撒冷回來以後，他便逗留在基利家和敘利亞一帶，前者可包括他家鄉大數，後者也可包括大馬士革。

我們不知道這些日子實際上過了多久，只知道這邊廂保羅歸主以後至少三年，回想當年他還目睹司提反殉道之事。話說當年「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而四處分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塞浦路斯和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的福音」（徒十一19-20）。這成了後來保羅「出山」協助建立和堅固這一帶的各教會的伏筆。這時可能是40年代初。

巴拿巴請保羅「出山」前來安提阿教會

當時的耶路撒冷仍然是基督信仰的中心，不過，誠如保羅自己表示，當時他並沒有去過這些教會。他說：「那時，在基督裏的猶太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加一22）。然而使徒們卻多在那裏，彼得、約翰等使徒傳揚耶穌基督之福音的事也進行得如火如荼，信主者眾。無獨有偶，這邊廂信主的猶太人多了起來，另一邊廂，在外邦各處，也有不少猶太人信了。最特別的是，在安提阿竟然希臘人也信了，而且為數不少。路加說：

主的手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數很多。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的人耳中，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去。他到了那裏，看見上帝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要立定心

志，恆久靠主。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滿有聖靈和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和教會一同聚集，教導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的（十一21-26）。

約在公元41至42年間，保羅便在巴拿巴的邀請下來到安提阿。他們可能在那裏服事好幾年。路加特別記得在那年間，曾有先知從耶路撒冷來安提阿，猜想那是當年教會群體間所記得的事，其中一位先知亞迦布預言未來會有大饑荒。⁸路加在此證實饑荒確在克勞第（AD 41-54）年間出現。安提阿教會因此收了捐款，透過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猶太的眾長老手中（十一27-30）（**第一次捐款送抵耶路撒冷，也可能是保羅第二次到耶路撒冷**）。不過，路加在此處沒有特別說捐款到底是那一年交到的。不過，完成了捐款，保羅他們應該是再回到安提阿。如果這是饑荒剛發生不久的事，**那麼這一次去耶路撒冷可能是公元45至46年左右的事。**⁹之後不久，他們受差派開始第一次的宣教之旅。這一次不會是召開耶路撒冷大會那一年。那將是保羅下一次再到耶路撒冷的事。

在保羅最早的兩封信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加拉太書裏，保羅沒有提到捐款的事。寫信日期約在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雖然

⁸ Ibid., 8 由於先知亞迦布的話，他們籌集了一些款項，要帶去耶路撒冷（十一29）然後我們讀過和修本如此記載：「巴拿巴和掃羅完成了供給的事，就回到耶路撒冷（有古卷是「就從耶路撒冷回去」），帶著稱為馬可的約翰同去」（和修本十一25）。其中，「有古卷」云云，意思是在一些古抄本中的意思等於是說，他們把收集的款項交給耶路撒冷的長老們之後，便離開耶路撒冷。那是那一年呢？我認為這說法可取，更能交代捐款一事，不致拖得太久。若取此說法，那可能是區柯南所指的第一次耶路撒冷之行，即公元37年。不過，按我的計算乃是在區柯南的年份加三年左右，即公元40年。正如先前提掃羅遇見主的年份定為36年，而不是區柯南所說的33年。

⁹ 有些學者主張耶路撒冷大會是在公元48年，參 Paul B. Duff, "Paul's Collection for the Poor in the Church at Jerusalem," https://global.oup.com/obso/focus/focus_on_paul_collection/, checked on 20 Dec 2019。如果是的話，那麼有可能捐款也是這時一併送到，那時是饑荒剛結束。可是，我們不太能確定。

饑荒的事發生於公元45年左右，不過，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和羅馬教會的信裏頭，他卻一再提到與捐款相關的事。我們最好相信第一次捐款已經於45至46年間完成。有關羅馬書裏所提到的（十五26-28），可能是另一次帶給耶路撒冷的窮人的捐款；而在哥林多前後書裏提到的，可能是支持保羅隊工款項。¹⁰

¹⁰ 相關經文包括：「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一些捐款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羅十五26）。「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筆捐款交付給他們，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到西班牙去」（羅十五28）。「關於為聖徒捐款的事，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該怎樣做」（林前十六1）。「等到我來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差遣他們，把你們的款項送到耶路撒冷去」（林前十六3）。「不但這樣，他也被眾教會選派跟我們同行，把所交託我們的這捐款送到了，為的是榮耀主，也表明我們的好意。我們這樣做，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款多而挑剔我們」（林後八19-20）。「因此，我想必須鼓勵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款預備妥當，好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林後九5）。學者估計，哥林多前後書分別出現於公元52至54和55年間。如果寫信時叫他們準備，等保羅見到他們且拿到款項時，必是再過一些日子。若此款項是送給耶路撒冷的，那未免拖延甚久。另外，我認為這些款項不是給耶路撒冷的，若不然，聯同羅馬書提到的（十五28）一併送去的話，那是58年間的事，則就更久了。先前我提出45/46年間有一筆已送去，以免和羅馬書所提到這一筆混淆了。因為若是那一筆捐款要等到這一筆捐款一併送到，則是超過十年了，而且說不定款項數額也較大，更是輾轉長途跋涉。



路線說明

- 徒 13:1-12 保羅等被聖靈差遣，從安提阿經西流基到居比路島傳道，從撒拉米起，經過全島直到帕弗。
- 徒 13:13 保羅等從帕弗過海，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應是經過亞大利港）。
- 徒 13:13 約翰在別加離開保羅等回耶路撒冷。
- 徒 13:14-14:23 保羅等去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工作，再回別加。

5. 徒 14:24-26 保羅從別加經亞大利回安提阿。

6. 徒 15:1-5 保羅等從安提阿上耶路撒冷，經過腓尼基和撒瑪利亞，沿途傳講福音。

話說當時保羅到耶路撒冷送完捐款以後，回來安提阿過了一年左右。就在那時候，聖靈對教會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做的工作。』於是他們禁食禱告後，給巴拿巴和掃羅按手，然後派遣他們走了」（十三2-3），當時馬可也有同行。一起前往到塞浦路斯傳道（十三4）。後來「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按：即馬可）卻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十二13）。隨即又去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那裏，保羅他們主要在猶太會堂裏傳講主的道。可是，「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迫害保羅和巴拿巴，把他們趕出境外」（十三50）。於是，他們只好「對著眾人跺掉腳上的塵土，然後往以哥念去了」（十三51）。

路加記錄：

同樣的事也發生在以哥念。保羅和巴拿巴進了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道，所以有很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信了。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煽動外邦人，使他們心裏仇恨弟兄。二人在那裏住了好些日子，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恩惠的道。城裏的眾人卻分裂了：有依附猶太人的，有依附使徒的。（十四1-4）

顯然，猶太人和希臘人都有人信了主，這事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便如火燎原延展而去了，不知不覺也蘊量著一股叫猶太族群分裂的事，其中張力甚至是在信主的猶太人當中也潛伏著。

面對這樣的衝突，保羅和巴拿巴「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兩個城，以及周圍地方去」（十四6），第二天又往特庇去，然後再「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保羅和巴拿巴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成為門徒後，又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十四20-21）。¹¹之後，「二人經過彼西底來到旁非利亞，在別加講了道，就下亞大利去，從那裏坐船回安提阿去」（十四24-26）。**這應該是指回到他們原先出發之地，即位於敘利亞的**

¹¹ 列於句末的這個安提阿應該是指彼西底的安提阿，參十三 14。

安提阿——門徒首被稱為基督徒的那個地方。這麼推論是因為若是指彼西底的安提阿，就必是經陸路北上。

話說兩人「一到那裏（敘利亞的安提阿），就聚集了會眾，述說上帝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且上帝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二人在那裏同門徒住了一段日子」（十四27-28）。¹²此處，兩人相處仍是十分融洽。至目前為止，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事也算順利，除了途中一再遭到那些堅信猶太教的猶太人的逼迫。

以上從保羅和巴拿巴被安提阿教會所差，至再度回到安提阿，算是保羅完成第一次的宣教之旅。

彼得事件以及耶路撒冷大會

這段時間，估計應該是彼得來探訪安提阿之時，而保羅與他並巴拿巴發生了衝突。當然，聖經沒有講明確實時間，會不會是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之前呢？可是如果他和巴拿巴在該次行程中相處愉快，那麼可能衝突尚未發生。反之，我們也可以說，正因為發生了安提阿事件，巴拿巴對向外邦人宣教便有一份更深切的體認，而這也是安提阿教會整體的體會，於是看見對外宣教是不可再推延的事。無論如何，當時那件事，是保羅表現信念的關鍵之事。誠如他自己回顧中說：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為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反對他。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出，跟外邦人疏遠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但我一看見他們做得不對，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卻按照外邦人的樣子，不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怎麼能勉強外邦人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呢？」（加二11-14）

彼得（即磯法）到了安提阿，在與外邦人相處的事上有不一致的表現。此外，由於當時巴拿巴也「隨夥裝假」，這件事或許也多少影響了保羅和巴拿巴的關係。當初巴拿巴邀請保羅去安提阿幫忙的時候，信主的一開始可能仍是以猶太人為主，部份可能是說

¹² 叫人感到意外的是，區柯南竟然沒有提到這一個資料。參 Murphy-O'Connor, Paul.

希臘話的。對保羅而言，可能並不分是猶太人或否；可是對於巴拿巴以及來自耶路撒冷的一眾，心理上仍有待轉化。在使徒行傳的敘事裏，路加的鋪排是有意思的。在第十章，路加敘述了彼得夢見哥尼流並與他相遇的事，交待了聖靈引領他突破自己的民族信仰中心的疆界。

話說回頭，一次的經歷，對彼得而言依然無法根除那根深蒂固的觀念。所以，等他到了安提阿的時候，一開始仍是摸著心中的感動，隨從聖靈先前的教導，與外邦基督徒交往用飯。可是，有一些雖信了主，卻仍堅守猶太教的弟兄來到，他就妥協了。這事可能擱置了許些時候，不過後來始終是要處理的。對於此事，路加是這樣說的：「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導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照摩西的規矩受割禮，不能得救。』保羅和巴拿巴跟他們發生了激烈的爭執和辯論」（十五1-2a）此處我們看見保羅和巴拿巴基本上想法一致。保羅自己在加拉太書提到「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加二13）這一句相比，我們無法完全拿捏得準，是否他們事後已完全達成共識。我們再一次發現，只根據保羅和路加的記載，我們依然無法得到事實的全貌。

無論如何，在這安提阿教會面對了一個若不解決，教會勢將分裂，甚至崩潰的局面。於是，

大家就決定指派保羅、巴拿巴和本會的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事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於是教會為他們送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沿途敘說外邦人歸主的事，使眾弟兄都非常歡喜。他們到了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和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上帝同他們所做的一切事。惟有幾個法利賽派的信徒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2b-5）

於是教會領袖為此事舉行大會。對當時而言，外邦人有份於上帝的約，而需不需要再守摩西的律法並受割禮，這事是當時劃時代的大事，對猶太人帶來觀念上的挑戰，幾乎猶如中世紀的時候要大公教會接受地球是圓的一般困難。幾經困難，終於，第一次教會大會為此事達成共識。

這裏稍停一停，聽聽保羅的在加拉太書一個說法：¹³

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巴拿巴同行，也帶了提多一起去。我是奉了啟示上去的；我把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說明，我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的，免得我現在或是從前都徒然奔跑了。但跟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二1-3）。

保羅這句話是緊接他之前所說，在遇見主之後三年。這樣說來，又過了十四年（或者說從遇見主之後算起過了十四年）。先前提過，保羅遇見主之時，可能是公元36年，若是如此，此處該是36加上14，公元50年左右。¹⁴若學者推論加拉太書成書年代是公元50年左右，或50年代初期。我們的看法應該是，這如果是指使徒行傳十五章的會議，那麼，加拉太書寫成的時候，會議已開，議決已有。當然，這一次的會面是否有別於耶路撒冷大會的會面。**而除非我們把寫信日期定得更早，不然大會不可能於48年召開。**¹⁵不過，正如我們一開始便強調，所有日期都必須考慮有上下幾年的誤差。

其中一個小插曲可在此提一提，稍後我們會讀到提摩太，那是在耶路撒冷會議之後的行程中，保羅才認識的一個青年信徒。此處卻提到提多。而且，提多是希臘人。保羅也曾是十分令人頭痛的（confrontational），彷彿是擺明架勢要挑戰耶路撒冷當局。相比於後來的他，這一個時期的他，確實是比較直率不避忌。

議決之後，緊接是第二個宣教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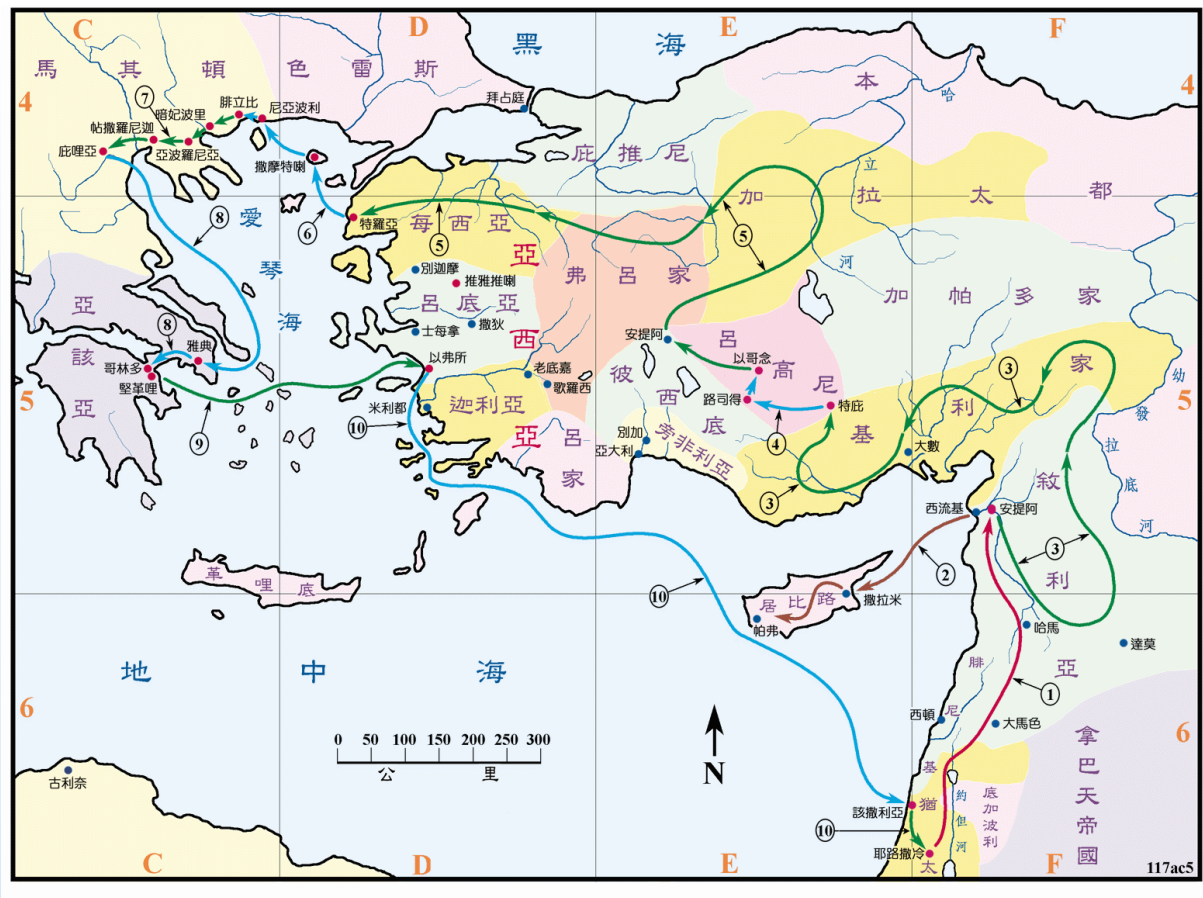
¹³ 學者認為這兩個記載難以完全協調。參 Paul B. Duff, “Paul's Collection for the Poor in the Church at Jerusalem,”

https://global.oup.com/obso/focus/focus_on_paul_collection/, checked on 20 Dec 2019。

¹⁴ 按黃錫木的計算，保羅和巴拿巴也是為解決安提阿這事件上耶路撒冷開會的，他認為此大會約在公元 48-49 年左右舉行。大會。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87-88。

¹⁵ 區柯南也認為大會是保羅第二次到訪耶路撒冷之時，即公元 51 年十月份召開。參 Murphy-O'Connor, *Paul*, 8, 28。按我們的計算，那是保羅第三次到耶路撒冷。

議決之後，「使徒、長老和全教會認為應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一同到安提阿去，所揀選的就是稱為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這二人在弟兄中是領袖」（十五22）。



路線說明

1. 徒 15:22-38 保羅和巴拿巴被差遣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去工作。
2. 徒 15:39 巴拿巴和馬可去居比路。
3. 徒 15:40-41 保羅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4. 徒 16:1-5 保羅到特庇、路司得和以哥念。
5. 徒 16:6-10 保羅經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到了特羅亞。
6. 徒 16:11-40 保羅到腓立比。
7. 徒 17:1-14 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庇哩亞。
8. 徒 17:15-18:18 保羅到雅典、哥林多。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

9. 徒 18:19-21 保羅到以弗所。

10. 徒 18:22 經該撒利亞返耶路撒冷。¹⁶

過了些日子，事情也算是塵埃落定了。保羅心裏想到再去探望以前撒下福音種子的地方，便和巴拿巴商量。誰知兩人卻因帶不帶馬可的緣故意見不合，而起了爭執，最後只好分道揚鑣。保羅放棄馬可，而選了西拉同行，巴拿巴則帶同馬可乘船往塞浦路斯去。**保羅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十五36-41）。

在之後的行程中，保羅陸續來到特庇、路司得。正是在那裏，他結識了希臘和猶太血統的提摩太。這在當時而言，實在是深具象徵意義。考慮到當時議決之作法仍有待消化，這種跨出猶太傳統信仰的作法需要適應，在眾人之建議下，保羅為要帶著提

到加拉太的次數

這裡要交代的是，這到底是保羅第幾次來加拉太？在開完耶路撒冷的大會以後，保羅和巴拿巴分道揚鑣，開始了他第二次宣教之旅。當時他「**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徒十五 36-41），然後往西北方向去到位於加拉太省份的路司得、以哥念，並且在路司得招募提摩太為同工。

這樣說，這一趟從安提阿再出發，他大概是越過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直奔加拉太和弗呂家。所以，這次至少是第二次來到加拉太，重訪他所建立的教會。我們可以猜想，可能他前往之前有寫過一封信給他們，即加拉太書，是他在安提阿小住的那一段日子寫的。如果這推論是正確的，**那麼這是他繼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之後寫的第三封信。**

摩太同行，也只得先替他行過割禮，就像當時外邦人歸化入猶太教的作法一樣。對於保羅而言，只不能不算是某種的權宜之策。不過，在他們之前行程中，每去一個地方，都努力貫徹大會議決

¹⁶ 「該撒利亞」與「凱撒利亞」相同。此處依照所引用出處沿用「該撒利亞」（下同）。

的教導（參十六1-4）。這樣的權宜之策，保羅甚至到較後期，還依然使用著。

提前一步說到後事，話說保羅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當時在那裏與雅各等長老相見，除了分享外邦人得救的事，耶路撒冷一眾領袖也細心向他陳明一個不該抹殺和否定的現實，對他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有數以萬計的信徒，而他們都是熱心於律法的人。他們曾聽見人說，你教導所有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守規矩。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廿一20-22）？

當時他們向他建議說：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做吧！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納規費，讓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會知道，先前所聽見關於你的事都是假的；而且也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根據我們的決議寫信，叫他們要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廿一23-25）

所以，大原則是有了。在執行上，至晚年保羅還在教會的適應過程中邊堅持、邊等候教會群體跟上。於是，為了讓大家有時間慢慢適應，保羅就照著他們的建議行，好叫眾猶太人中的信徒放心，知道這革命者保羅不是要廢掉先祖留下來的律法。

聖靈引領前往馬其頓

話說保羅和巴拿巴分道揚鑣後，保羅想在亞細亞繼續他的宣教工作，然而上帝有不同的想法。

因為聖靈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特羅亞去。夜間，有異象向保羅顯現。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來，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就立即設法往馬其頓去，認為上帝呼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十六6-10）

看來，保羅在小亞細亞兜了一小圈，即土耳其周圍一帶，甚至也嘗試向北推進，可是上帝的帶領不是這樣。上帝帶領他們到特羅亞，即西邊沿海的城市。然後藉著異象提醒保羅。**這樣，保羅就開展了向西發展至馬其頓一帶的宣教之旅。**

進入馬其頓，他們進入尼亞坡里，再去到腓立比，在那裏他們被人捉了下來在監裏。¹⁷所以後來教會傳道總是引述腓立比書為監獄書信，並樂於提到保羅自述說「我是為基督的緣故受捆鎖的」（腓一13），更為人所樂道的是，保羅雖在監裏，卻能說：

我靠主大大喜樂，因為你們關懷我的心如今又表現了出來；其實你們一直都關懷我，只是沒有機會罷了。我並不是因缺乏而說這話，因為我已經學會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任何事情，任何景況，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然而，你們能和我分擔憂患是一件好事（四10-14）。

接著，從腓立比下行往西南方向一帶繼續他的福音之旅。「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十七1）。保羅所作的，仍然是貫徹他蒙召去做的。同時，他不忘向自己的同胞猶太人論證這一個耶穌是基督（即彌賽亞，受膏者的意思），也就是要他們明白這福音的目的（十七2-3）。當然，他一樣在那城遭到不信的猶太人反對和攻擊。「當夜，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十七10）。

在此不妨下個注腳：要有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之寫成，必須先有保羅來到帖城的服事。先前已說，耶路撒冷的會議可能在公元50年左右召開的。¹⁸之後保羅才開始他第二次宣教之旅，此行且和巴拿巴分道揚鑣，然後途經小亞細亞一帶才被聖靈帶領，過海

¹⁷ 這並不是說腓立比書所提被捆鎖必然是指這一次被下在監裡的經驗。誠如後來他在哥林多後書提到自己「坐過更多次監牢」（十一23）。稍後我們會於監獄書信其中一小節討論腓立比書成書地點和時期。此處只取其坐監的心境。

¹⁸ 區柯南推斷此會議是在公元51年舉行，但他的計算沒有一個於公元48年左右的耶路撒冷之行，參 Murphy-O'Connor, *Paul*, 28。

渡到對岸的馬其頓。這一下應該是五十年代初期。我們或許可以估計一下，保羅之前曾在加拉太一帶傳過福音（暫且不追問是南加拉太還是北加拉太）。按區柯南（Murphy-O'Connor）的估計，保羅是在公元46年四月至九月前往加拉太，而留在那裏服事至48年五月（即上述所指在小亞細亞的日子），然後便取道前往馬其頓。¹⁹但這仍需我們對各日期恰當的調整方能與他的計算配合，不然則必須容許我們的計算與他有一些相異的空間。

按區柯南的估計，保羅在加拉太的事奉之後便前往馬其頓。可是，有可能保羅在這一次的行程中去了加拉太，然後前往耶路撒冷，在那裏召開大會。（又或許是此行只是把捐款帶去，也見過雅各。）接著想再探訪這一帶的教會並深化先前的工作，同時往北再前往先前未傳之地。可是，就在第二次的行程中，先是出發前便與巴拿巴分道揚鑠，之後又在聖靈的帶領之下渡過愛琴海到了馬其頓一帶。若是如此的話，耶路撒冷最遲不可超過公元50年之後才召開。²⁰再說，先前與巴拿巴的分道揚鑠也好，聖靈之帶領前往馬其頓也好，保羅之心意、人事之糾結、聖靈的引導，交織於上帝的福音被傳開的工作裏。

帖撒羅尼迦之後

話說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工作也受到干擾，於是「當夜，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十七10）。可是，在帖撒羅尼迦干擾他的人一點也沒有罷休，一路追了上來，於是「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十七15）。不過，「西拉和提摩太卻仍留在庇哩亞」（十七14）。保羅算是先被送走，計劃是希望稍後西拉和提摩太也趕來。

¹⁹ Ibid., 28.

²⁰ 由於區柯南計算的行程是，保羅去了加拉太以後，便前往馬其頓，中間沒有先回耶路撒冷開會，而是去了馬其頓，甚至到了當地的哥林多之後才有耶路撒冷大會之行，所以他在加拉太之後到耶路撒冷中間，容許兩至三年的時間，這樣此大會便最早也必須於51年才可舉行了。Murphy-O'Connor, Paul.

在雅典，保羅一樣向當地人講道，也說明他們所敬拜的「未識之神」，其實所指向的，不外是他所講的那一位差遣耶穌基督降世、受死，並叫他從死裏復活的上帝（十七16-34）。

在雅典傳講福音等等之後，「保羅離開雅典，來到哥林多」（十八1）。許多學者認為那當在公元49年期間，²¹或是50年。²²黃錫木肯定的說：「我們準確地估計，保羅在哥林多逗留的十八個月是介乎於公元49年底至51年初夏的日子。」²³。不過，之前我們的計算是，耶路撒冷的大會是公元50年左右。因此，若保羅是大會之後的行程才前往馬其頓並下到哥林多，我們必須容易抵達各地的時間有一、兩年的誤差。

於是在哥林建立了教會。在哥林多除了逗留不短的日子，值得一記的是，他在那裏遇見了亞居拉和百基拉，是保羅後來重要的同工。在哥林多的日子，一切算順利，「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正專心傳道，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十八5）。再一次，我們看見保羅向猶太人講解上帝藉彌賽亞（基督）完成祂的揀選的奧秘。所以說，單單視保羅為外邦人的使徒，對保羅的認識可能有遺漏。在哥林多安心傳講基督的事，他從主得了印證：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沉默，有我與你同在，沒有人會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有許多屬我的人。」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六個月，將上帝的道教導他們（十八9-11）。

在保羅於眾教會的服事來說，他停留於哥林多的時間，算是長的了。這應該是他第一次來到哥林多。離開的時候可能是51年夏或秋季或更後的時間。

²¹ 其中包括 R. Jewett, J. A. Fitzmyer, H. J. Klauck, 參 ibid., 9, n.35.

²² Ibid., 28.

²³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70。他如此推論：「首先，使徒行傳十八章12-17節記載了保羅探訪哥林多時，亞該亞省的方伯（proconsul）是迦流（Gallio）。根據在亞該亞主要城市特爾斐（Delphi）發現的一碑文所記載，這位迦流是在革拉丟王（Claudius）在位第26年（即公51-52年）任職的。」（69-70）。

話說保羅可能剛抵達哥林多不久，便寫了帖撒羅尼迦前書，時置49年末或50年初。保羅在信末提到，「從此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的人的榜樣。因為主的道已經從你們那裏傳播出去，你們向上帝的信心不只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了，所以不用我們說甚麼話」（帖前一7-8）。記得他開始第二次宣教之旅之後，便聯同西拉去到位於加拉太的路司得並招募了提摩太，所以在帖撒羅尼迦期間，提摩太（還有西拉）是與他一起同工的。所以他在信首說：「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帖前一1；帖後信首亦然）。

先前也提過，他是因領受馬其頓的呼聲才有機會來到帖撒羅尼迦，並且後來才再南下來到雅典和哥林多。如果說保羅是在哥林多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那麼這也是一至兩年之間的事。

關於保羅何時寫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有學者認為後書早過前書寫成，並且是在雅典寫成。²⁴ 不管如何，前後書因此不會遲過公元50年，但我們假設保羅是在哥林多寫成帖前和帖後二書，前提必須是他已於該年去到哥林多。

從離開以弗所到再回到以弗所

話說保羅在哥林多又住了好些日子，「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到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大概是路經哥林多鄰近的堅革哩，然後才到以弗所。「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裏，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十八18-20）。在此，看見他一如既往的希望自己的同胞明白這福音，講明上帝為甚麼在以色列民以外，竟然也揀選外邦人。上帝這工作，對以色列民而言，是不可思議的。

²⁴ Abraham J. Malherbe, *The Letters to the Thessalonia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71–78; Charles A. Wanamaker, *The Epistle to the Thessalonians* (Grand Rapids; Cambridge: Eerdmans, 2013), 53–60; 曼申主張雅典寫成。參 T. W. Manson, “St Paul in Greece: The Letters to the Thessalonians,” *Bulletin of the John Rylands Library* 35, no. 2 (1953): 428–447。

保羅與百基拉、亞居拉「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裏，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十八20）。

話說「眾人請他多住些日子，他沒有答應」。因此，我們估計他在以弗所待了沒多久，就「辭別他們」，說：

「上帝若許可，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於是他**上船離開以弗所**。他在凱撒利亞下了船，上耶路撒冷去問候教會，隨後下安提阿去。**他在那裏住了些日子，又離開了那裏**，逐一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各地方，堅固眾門徒（十八21-23）。

這一趟在以弗所，保羅停留不久。可能他沒有遇上亞波羅（十八24-28）。可能是他先到以弗所，之後亞波羅才出現；並且在保羅啟程離開以弗所以後，在前往耶路撒冷並安提阿期間，可能亞波羅仍在以弗所。²⁵在保羅從安提阿出發去北上加拉太、弗呂家一帶之時，亞波羅可能那時候出現於哥林多。過些日子以後，保羅去到以弗所，傳到保羅耳中的哥林多的問題，已經不得不解決。於是，當保羅再度去到以弗所，便寫信給他們。去到之時，可能是公元54年左右。保羅在那裏前後住了近三年的時間，直到57年左右才離開。²⁶

²⁵ 保羅這一趟離開以弗所之後（乘船離開的），回到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短暫停留問候教會，看似行色匆匆。然後再度北上回到最早的出發地安提阿，住了一段日子才再出發（這可以算是第三次的宣教之旅的開始，第一次是安提阿教會差派他和巴拿巴，第二次是耶路撒冷大會之後）。

²⁶ 話說保羅經內陸（可能是加拉太、弗呂家一帶）而來到亞細亞的以弗所。來到以弗所之後，「保羅進會堂，一連三個月放膽講道，辯論上帝國的事，勸導眾人」（十九8）。「這樣有兩年之久，使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十九10）。他也行了神蹟，主的道大大興旺。這樣說，他在以弗所至少有兩年三個月（十九8-10），甚至三年之久（二十31）。

保羅在哥林多時，亞波羅出現於以弗所，後來又來到哥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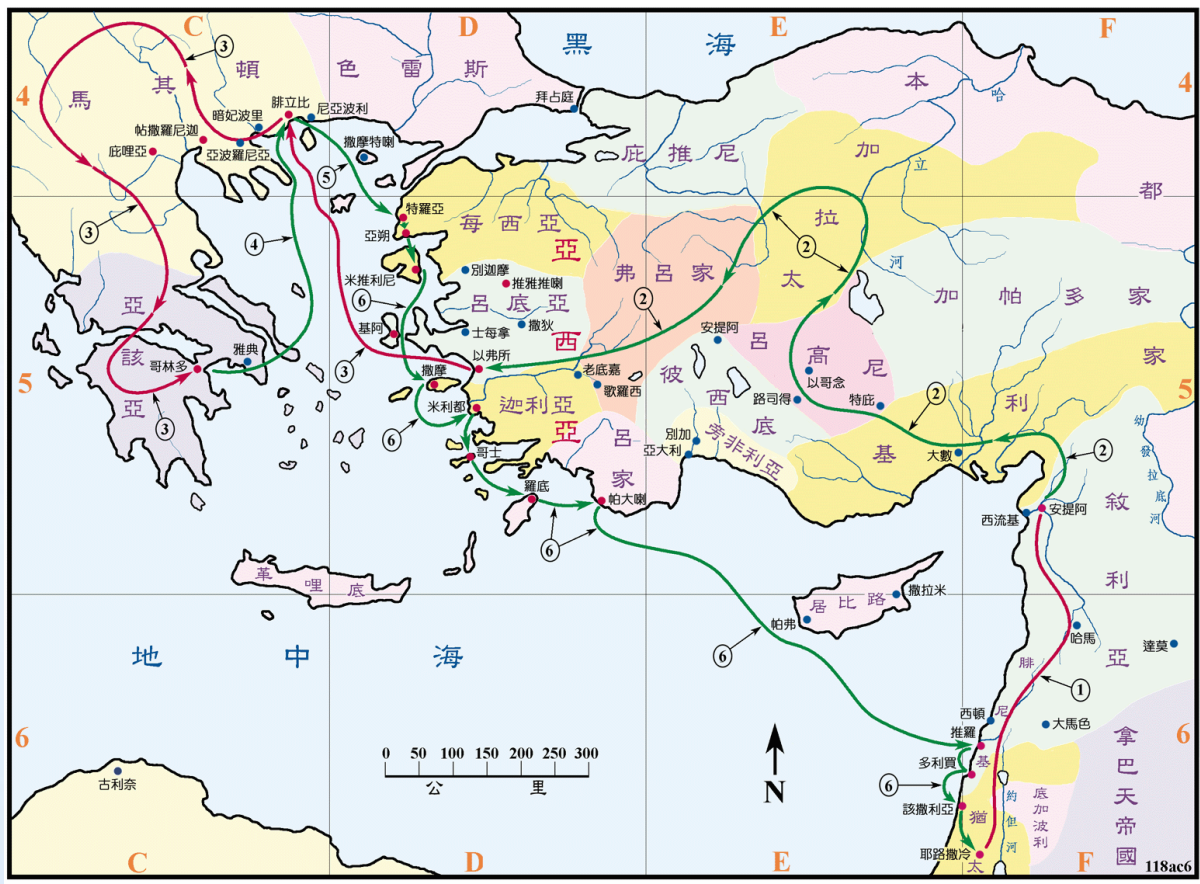
路加沒有提到保羅第一次來到時以弗所時，到底停留多久。不過，與他一起由哥林多起行來到以弗所的百基拉和亞居拉，則留在以弗所。正因如此，這兩個人才會有機會接觸到亞波羅。這位原於亞歷山大出生的猶太人亞波羅，非常善於講解聖經。雖明白上主的道路，也能講解耶穌，但可能只懂得約翰悔改的洗，意思可能是指不明白主耶穌的浸禮——藉此外邦人也能歸入上帝的約裡。剛與保羅同工的百基拉和亞居拉在此便大大的幫上了忙，叫亞波羅更通曉使用「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之後，「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們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多多幫助那些蒙恩信主的人」（十八 27）

這一段敘述目的是指出時間的順序，也要和下一段接著閱讀；而在意義上更要交叉著閱讀。話說：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內陸地區，來到以弗所，在那裏他遇見幾個門徒，問他們：「你們信的時候領受了聖靈沒有？」他們說：「沒有，我們連甚麼是聖靈都沒有聽過。」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浸呢？」他們說：「是受了約翰的浸。」保羅說：「約翰所施的是悔改的浸禮，他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位，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以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保羅給他們按手，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他們開始說方言和說預言。他們約有十二個人（十九 1-7）。

此行程也可以根據保羅自己寫給哥林多教的信裡所說（林前十五 5）。上引經文裡，路加的意思是說，保羅先前來到以弗所之時，亞波羅尚未出現。後來他走了以後，亞波羅來了。後來當亞波羅離開以弗所去到哥林多（徒十九 1），保羅卻又回到以弗所。

記得保羅還沒有去到以弗所前，曾在哥林多有一年半。我們可以想像為何後來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時候，當時哥林多其中一個問題反映在高舉不同的領袖，有人說自己是屬保羅的，有人則說是屬亞波羅的，更有人說自己是屬基督的（林前一 12，三 4）。不過，他也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上帝使它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了甚麼，澆灌的也算不了甚麼；惟有上帝能使它生長。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得到自己的報酬」（三 6-8）。



路線說明

1. 徒 18:23 保羅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住了些日子，又經加拉太和弗呂家去堅固眾門徒。
2. 徒 19:1-40 保羅到以弗所傳講福音，有三個月之久。
3. 徒 20:1 保羅往馬其頓去。
4. 徒 20:2 保羅走遍了馬其頓，後到希臘住了三個月。
5. 徒 20:6-12 保羅從腓立比到特羅亞。
6. 徒 20:13-21:15 保羅步行到亞朔，再乘船到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買、該撒利亞回到耶路撒冷。

在以弗所寫成哥林多前後書

由於保羅前前後後可能在以弗所長達三年之久，那段時間或許足以完成哥林多前後書。學者曾提到保羅總共寫了四封信給哥林多教會，除了前後書之外，還有一封流淚寫的信（林後二4），或嚴厲的信（十10），以下簡單引述後書的內容說明。

在哥林多後書裏，他曾提到：「如今，我準備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我仍不會連累你們，因為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林後十二14）。這話提供一個關於他行程的線索，可作為參照的資料是有關他們是否參與供應保羅所需的事。另外，他又提到：「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任何指控都要憑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對那些犯了罪的人和其餘所有的人，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曾說過，現在不在你們那裏再次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十三1-2）。所以我們必須追溯甚麼時候是他的第二次到訪，而在寫哥林多後書之前他還沒有第三次去哥林多教會。而在那之前，保羅可能曾寫了一封流淚的信「我先前憂心忡忡、眼淚汪汪地給你們寫了信，並非要使你們悲傷，而是要你們知道我格外疼愛你們」（林後二4）。甚至還有一封嚴厲的信，誠如他引述「因為有人說：『他信上的語氣既嚴厲又強硬，他本人卻軟弱無能，言語粗俗』」（林後十10）。不過，這兩句話也未足於指出在哥林多前後書以外，是否真有另兩封信。因為哥林多前書讀起來也是語重心長，並極為嚴厲。

所以，我們可以按正典所記，即使沒有前後書外的另兩封信，也可以說得通。**這樣說，若如區柯南所認為，他必定是在公元54年離開以弗所的，那麼哥林多前書必是54年或更早所寫成而他在以弗所有兩年又三個月，這樣此信若是他抵達以弗所後不久寫的，便可能是52年左右。不過，按我們以上的計算，他在以弗所的日子是54至57年左右，而在哥林多是時期則是52至54年間。這樣說來，保羅是在公元54至57年間的那個時段在以弗所期間寫了哥林多前後書。我們在此可以確認說此信是在保羅在以弗所時所寫。其中我們和區柯南三年的誤差，可能在於他所定保羅大馬士革遇見主那一年是33年，而我則定在36年。**

離開以弗所

公元57年左右，如果說他是公元前6年或更早出世的，這時他已年屆63歲，即使提早幾年，他起碼有60歲。可能知道自己已上了年紀，仍然有未了的心願。路加說：「保羅心裏決定要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就往耶路撒冷去。他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到羅馬去看看。**』於是他差遣兩個助手提摩太和以拉都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留在亞細亞」（十九21-22）。可見那時保羅已經有前往羅馬的想法。這間接造就他後來寫成羅馬書。

按以上說法，保羅心中有了打算，不過還沒有成行，暫留以弗所。可是過不了多久，全城起哄，要捉保羅。話說「騷亂平定以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了他們，就辭別他們，往馬其頓去。他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在那裏住了三個月（二十1-2）。這不是一段短的路程。無論如何，他途經馬其頓再南下去到希臘。然後，路加說保羅「快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的時候，猶太人設計害他，**他就決定從馬其頓回去**」（二十3）。可見後來計劃有變，他本是要以經由水路到敘利亞，之後便可以南下耶路撒冷。可是因為有人要害他，他必須由陸路北上經馬其頓再東行。

因此他的計劃可能原是從馬其頓到亞該亞，可是最後是從馬其頓去了希臘，並在那裏住了三個月。如果保羅照原定計劃，那他必然也會再訪哥林多。可是如今只是提到希臘，不知是否包括哥林多，除非路加在此提到希臘也包括亞該亞。事實上，代表希臘的雅典位於哥林多東邊不遠，同屬希臘，而只是以希臘統稱。或許路加的意思是保羅確實有到訪哥林多，只不過為何他不提呢？為何一個給人印象心思細密的路加，在使用不同名稱（亞該亞和希臘）時不特別說明？嚴格而言，如果單憑路加的記載，我們應該是說無從知道保羅有沒有去到哥林多。不過，保羅自己曾對哥林多教會說：「我經過了馬其頓後，就到你們那裏去，可能會和你們同住一些時候，甚至和你們一起過冬」（林前十六5）。

這一點的討論關係羅馬書是否在這期間寫成。不同學者對羅馬書那一年寫成，有不同意見，²⁷綜合各書，是55至58年間。按保羅行程計劃，那該是在以上所追溯的第三次宣教之旅從馬其頓來希臘又折返腓立比期間。不過，若參考後來保羅往耶路撒冷以後因被大祭司和長老們的控告而被當時的腓利斯總督（公元52-59？）囚禁兩年之事計算（58-59？），又恰逢不久之後總督之位由非斯都（公元60-62？）接任，完成羅馬書的上限是公元58年。但考慮到從希臘離開之後經米利都等地輾轉各事耽誤後，再來到耶路撒冷，可能57年或之前完成也是合理的。

當然，他在希臘三個月是活躍於那一間教會，不得而知。在那裏期間有沒有寫羅馬書呢？事實上我們也無從知道。只不過若一定要說羅馬書是此時期寫成，則只能是指他在希臘這段時間，可以包括哥林多在內。換言之，使徒行傳所指的亞該亞，是哥林多所位於的省份。因此，學者指出羅馬書是這期間在哥林多寫成的。²⁸

關於羅馬書寫成時間並在那裏寫成，羅馬書裏也提供了一點線索。保羅寫道：

因此我多次被攔阻，不能到你們那裏去。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許多年來，我迫切想去你們那裏，盼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得滿足，然後蒙你們為我送行。但如今我要到耶路撒冷去，供應聖徒的需要。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一些捐款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為外邦人既然分享了他們靈性上的好處，就當把肉體上的需用供給他們。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筆捐款交付給他們，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到西班牙去。（羅十五22-28）

以上內容提供了幾個線索：

²⁷ 甚至有學者認為不是寫給羅馬教會的，參孫寶玲，《新約聖經研究導論》（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18），421-423。

²⁸ 在較新的華人的新約著作裡，孫寶玲也持此說，並將日期定於公元57年，參 ibid., 420。

一、保羅有了去耶路撒冷的行程安排，問題是指的是那一次呢？

二、他去耶路撒冷和捐款的是有關，

三、他說這一帶沒有可傳的地方，可能指的是馬其頓、亞該亞一帶，所以想再西行，直到西班牙，

四、保羅多次想去羅馬與當地弟兄姊妹交往，卻尚未成行。

以上線索無助於確立一個準確的時間。可以確定的是，那必然是他到過哥林多以後的事，至少是他第一次在哥林多的時期（52至54 左右）。我們知道他離開哥林多以後，亞波羅才來到。後來可能因哥林多起爭端的事再訪，可能再後來就是所謂在希臘停留三個月的那一段日子。由於遇到猶太人的攪擾，本來想從那裏而又回到馬其頓的腓立比（按：腓立比位於馬其頓東陞）。

從腓立比到耶路撒冷

無論如何，話說他們北上以後，保羅既從陸路走，路加說：「過了除酵節的日子，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五天以後到了特羅亞，和他們（即和保羅同行的一眾）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二十6）。他說：

我們先上船，起航往亞朔去，想要在那裏接保羅；因為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本來打算要走陸路。他既在亞朔與我們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我們從那裏開船，第二天到了基阿的對岸；再下一天，在撒摩靠岸，又過了一天，到了米利都。因為保羅早已決定要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細亞耽延，他急忙前行，假如可能的話，在五旬節前能趕到耶路撒冷（二十13-16）。

這個五旬節是那一年的五旬節呢？保羅自己說：

我想穿越馬其頓；我經過了馬其頓後，就到你們那裏去，可能會和你們同住一些時候，甚至和你們一起過冬。這樣無論我往哪裏去，你們可以給我送行。我現在不願意在路過的時候見你們；主若允許，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一些時候。不過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到五旬節，因為有又寬

大又有效的門為我開了，雖然反對的人也多。（林前十六5-9）

先前我們說過，**保羅離開以弗所**，計劃是經過馬其頓南下亞該亞，然後再往耶路撒冷。不過後來受阻，必須再度北上，從馬其頓的腓立比上船起行。無論如何，保羅在當年的五旬節前仍住在以弗所。前前後後，可能各種因素之下，他或許在以弗所待了三年左右（徒二十31）。路加在使徒行傳有關離開以弗所以後的行程是回顧，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寫的是計劃，所以我們相信路加是可信的。

三次有關受害的預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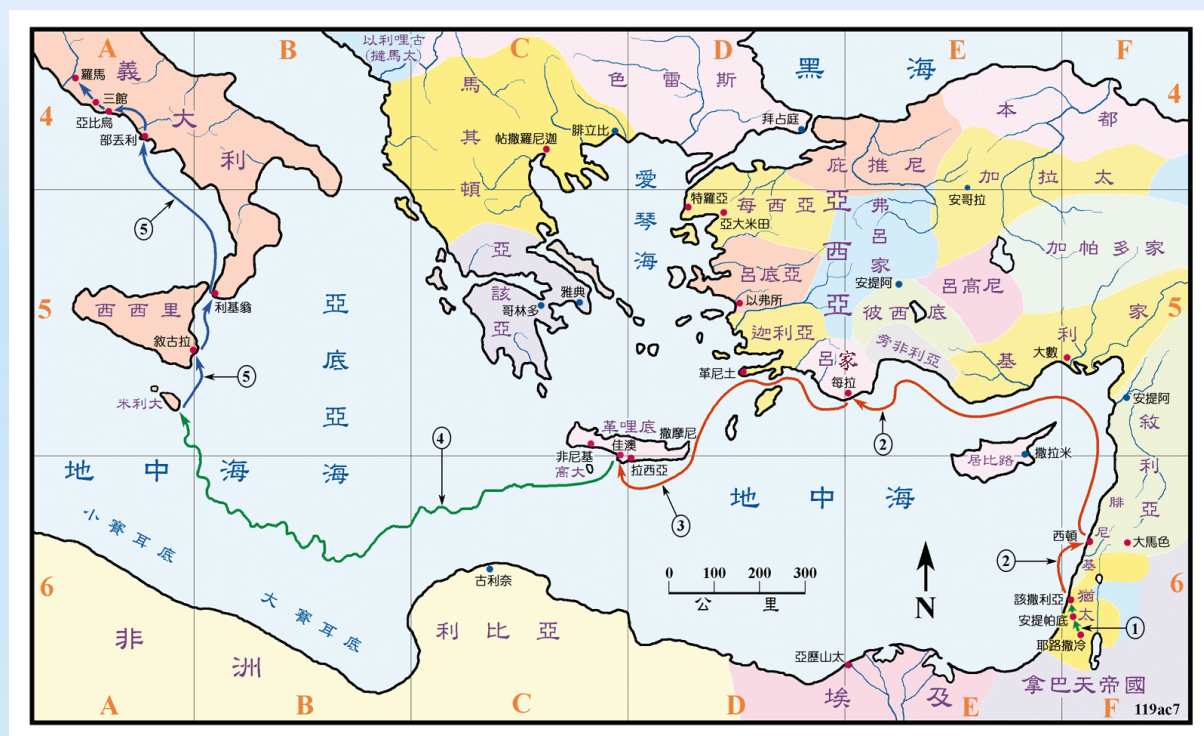
話說保羅取道馬其頓；至於路加等人，他們用水路應該比保羅一行人陸路快。不過，本來在特羅亞見面的計劃應該是有所改動。他們在亞朔上船與保羅會合，用水陸一直往南往東走，越過以弗所，想直奔耶路撒冷。不過先在米利都停留，並且請以弗所的長老過來見面（二十17）。保羅向他們說了不少心聲，並且再次說到一直以來自己的使命——「不論猶太人和希臘人，我都已證明他們當在上帝面前悔改，信靠我們的主耶穌」（二十21）。至於這一趟前往耶路撒冷，他說那是聖靈催促他去的。但他心裏似乎知道將有事會發生。他向他們說：「雖然不知道在那裏會遭遇甚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著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只要走完我的路程，完成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分，為上帝恩典的福音作見證」（二十22b-24）。

這是使徒行傳**第一次提到保羅要遇難的事**（當時他在米利都），提醒我們路加在福音書裏（另兩卷對觀福音亦然）**提到耶穌基督也三次預言自己要遇難受害的事**。**事實上，路加會再記載接下來還有兩次保羅遇難的預示。**

保羅一行人乘船離開，並在帕大喇上了一艘往腓尼基的船。在塞浦路斯南邊越過，之後才在推羅上岸。路加提到，「他們在那裏找到了一些門徒，就住了七天。**他們藉著聖靈的感動，告訴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廿一4）。**這是第二次的提醒，彷彿耶穌的第二次預言被害**。緊接著，我們讀到：

我們從推羅行完航程，來到了多利買，問候那裏的弟兄，和他們同住了一天。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凱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他有四個女兒，都是未出嫁的，都會說預言。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好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他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這樣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我們聽見這些話，就跟當地的人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於是保羅回答：「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既然保羅不聽勸，我們就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廿一7-14）

以上是**第三次的提醒**。而保羅的回應叫人想起那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祂當時也曾說：「父啊！你若願意，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是照我的意願，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路廿三42）。



路線說明

1. 徒 21:27-23:30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送到該撒利亞。
2. 徒 23:31-26:32 在該撒利亞被囚兩年，受審後，送去羅馬。
3. 徒 27:1-8 保羅被押乘船經西頓、每拉到了佳澳。
4. 徒 27:9-44 保羅等在海上歷經風浪的危險到了米利大。
5. 徒 28:1-16 從米利大經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就到了羅馬。

*徒 28:17 保羅在羅馬等待受審期間，就在羅馬住了兩年，傳揚福音。

抵達耶路撒冷

總而言之，保羅到達耶路撒冷。那是那一年呢？按照路加在使徒行傳的敘述，我們必須加上因改變行程所耽擱的時間，再以當時腓力斯任總督至非斯都接任年日作參考，保羅大概於公元57至58年來到耶路撒冷。

到了耶路撒冷之後，保羅聽了雅各和長老們的建議，帶著他們為他安排的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禮，進了聖殿，報告潔淨期滿的日子，等候祭司為他們各人獻上祭物」（廿一26）。這樣做是要叫那已有數以萬計的信主的猶太人釋去疑心，因先前他們可能以為保羅已經放棄了祖宗的信仰和摩西的律法。

結果保羅還是被那亞細亞來的猶太人所煽動的群眾所捉，還好羅馬兵團裏的千夫長來干預。於是保羅爭取到一個機會向自己的同胞申辯。第二天更向公會的成員申辯。由於保羅是羅馬公民，受羅馬法律的保護。千夫長便設法依照法律程序辦理此事，不讓猶太人對付保羅，「連夜把保羅帶到安提帕底」（廿三31），旋即又去到凱撒利亞。當時的總督是腓力斯，猶太人的大祭司、長老和一個律師，向腓力斯（公元52至59？）提出對保羅的控告。腓力斯也讓保羅可以自辯。從保羅的自辯中，我們知道從他抵達耶路撒冷開始算起，至今已十二日。

話說腓力斯的太太是猶太女子，可能他因此對保羅不但有點同情，也覺得他的言論頗有興趣。因此沒有如何嚴判他，只是腓

力斯想討好猶太人，沒有釋放他，而把他留在監裏，長達兩年，直到非斯都（公元60-62?）接任為止（參廿三～廿四）。這非斯都一樣想討好猶太人，本想把保羅再押回耶路撒冷，可是保羅不肯，反建議要向凱撒上訴。²⁹

在凱撒利亞坐監的日子

上文曾引述羅馬書十五章22-28節，其中提到替馬其頓和亞該亞的肢體給耶路撒冷的窮人帶上一些捐款。這讓我們知道羅馬書寫成的時間上限是這兩地的教會已建立後的事，而其中的氛圍不像是羅馬之行已是近在眉睫的事（他上訴凱撒已勢在必行的事），故此上文把羅馬書定在他最多在哥林多（希臘）那段日子是合適的。

上述所提到的總督交替的日期，可以給我們一個保羅來到耶路撒冷和凱撒利亞的大概年期，約莫在公元58至60年左右。時任分封王的亞基帕王（公元53至92）不久也來到凱撒利亞，**住了許多日子**。知道了保羅的案件以後，他也表示想聽一聽保羅的自辯。他最後的結論也是「這人若沒有向凱撒上訴，早就被釋放了」（廿六32）。

當保羅還在以弗所的時候，便提到他想到羅馬（十九21-22）。那時他沒有先後在耶路撒冷和凱撒利亞因大祭司、長老及其他猶太人的逼迫，並因此動議要請總督押他上羅馬受審一事。所以，可以說保羅既想去羅馬，如今情勢使然，何樂而不為。

總而言之，由於保羅向凱撒上訴，便被安排乘船往意大利。可是航行因風勢之緣故不順利。至少過了十四天，他們在亞得里亞海漂來漂去，漸近陸地，探測到水不深處，最後勉強逃下水，游向陸地，才發現那地方是馬耳他（廿八1）。

²⁹ 黃錫木推斷說：「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27 節記載巡撫安東尼厄斯·腓力斯（Antonius Felix）被調回羅馬，保羅就是在他面對為自己申辯的。當波求·非斯都（Porcius Festus）接任時，保羅仍然被囚禁於凱撒利亞。雖然這歷史標記不及前一個（使十八 12-17）清楚，但配合歷史的考證，這事可能是在 57-60 年間發生。若連同之前的標記一併考慮（即保羅在哥林多十八個月，然後到以弗所，又去耶路撒冷等地，最後才在腓力斯面前申訴），則非斯都大概於 59 年接替腓力斯。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71。

過了三個月，他們才出發並終於到達羅馬。路加記述說：

我們上了亞歷山大的船起航。這船以「宙斯雙子」為記，是在那海島過冬的。我們到了敘拉古，停泊了三日；又從那裏起錨開船，有古卷是「從那裏繞道航行」。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我們在那裏遇見一些弟兄，他們請我們同住了七天。就這樣，我們來到羅馬。（廿八11-14）

這時應該還是公元61至62年間。進了羅馬城，保羅暫和那看守他的士兵住在一起。過了三天，有當地猶太人的領袖來見他，他向他們講明過去的遭遇，自己如何被同族人冤枉背離祖宗的規矩，自己又如何為此上訴。他們說他們並沒有收到甚麼信或報告說他有甚麼不好之處。「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住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向他們講解這事，為上帝的國作證，並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勸導他們信從耶穌。他所說的話，有的信，有的不信」（廿八23-24）。「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都接待，放膽傳講上帝的國，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人禁止」（廿八29-30）。

寫成監獄書信

上文提到非利斯把保羅留在監裏兩年，相信這樣的契機給保羅不少時間寫信。或許腓立比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和腓利門書全是在這兩年於凱撒利亞被囚之時寫的？事實上，監獄書信的寫作日期和地點，學者們有不少爭議，我們也未必可以得到一個完全滿意的定論。

首先，按傳統的說法，這四卷書信是在保羅坐監的時候寫的。可是，按照使徒行傳的記錄，保羅有三次坐監的時間。若加上有人推測，在使徒行傳的記錄以外，保羅後來離開了羅馬往西班牙（或還有其他地方），最後第四次被囚。³⁰按這樣的計算，保羅四次坐監，前三次分別在以弗所（參林後一8-10；林前十五32）、凱撒利亞（徒廿三35，廿四27）和羅馬（廿八16）。

監獄書信之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

³⁰ Murphy-O'Connor, *Paul*, 31.

學者認為以弗所書內容與歌羅西書甚為相似，有別於新約聖經所呈現的順序，認為寫作順序反而是歌羅西書先於以弗所書，後者是參照前者而寫的，這個主張同時相信以弗所書可能是保羅門生以保羅名義寫成的（這點容筆者稍後再補充說明）。姑且假設兩者是同期的話，根據哥林多前後書保羅提到在以弗所的遭遇（被囚），看似遭遇非常的難處。可是，如果說保羅在以弗所寫成以弗所書，如此近距離下，未免沒有寫信的必要。³¹不過，有學者認為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皆先後於羅馬被囚時寫成的。

有關於保羅在羅馬第一次被囚（廿八16），路加是這樣記載的：「我們進了羅馬城，³²保羅蒙准和那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這裏說到看守，但卻沒有說多久，並且之後也沒有提到被釋放，只是評指出羅馬人想要釋放他，但猶太人不同意。假設他仍被羅馬人拘禁，其性質比較像是被軟禁，而且可享受頗大的自由。路加如此記述說：「有許多人到他的住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向他們講解這事，為上帝的國作證，並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勸導他們信從耶穌」（廿八23），又說，「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都接待，放膽傳講上帝的國，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人禁止」（廿八29-30）。實在難以斷定保羅真實處境。不過，這足足兩年的時間，相信也是相對穩定的時期，也為他提供不少反思和寫信的空間。

監獄書信之腓立比書

除了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估計腓立比書也是在以上三個地點寫成，而其中在凱撒利亞、羅馬第一或二次被囚都有可能。在腓立比書信末，保羅捎上他的問候說：「眾聖徒都問候你們，特別在凱撒家裏的人問候你們」（四22）。這裏所提凱撒家裏的人，反映羅馬皇室，說不定在他被軟禁於羅馬兩年，由於那相對的自由，確有不少來到他的住所聽他講解上帝國的事。另外，在信首他說道：「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反而使福音更興旺，以致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都知道我是為基督的緣故受捆鎖的；而且那在主裏的弟兄，多半都因我受的捆鎖而篤信不

³¹ 孫寶玲，《新約聖經研究導論》，560。

³² 有古卷加「百夫長把眾囚犯交給御營的統領，惟有」。

疑，越發放膽無所懼怕地傳道」（一12-14）。按區柯南所推論，保羅對腓立比信徒提到他當時「被拘禁於『御營』（一13）中受審查，即亞細亞總督的官邸，並他執行審訊的地方。」保羅當時雖被囚，不過環境並非十分惡劣，相信仍有機會與其他一起被囚的同工溝通（腓二9；門23；西四10），也有自由寫信，或口述而由文書筆錄。他因此有機會完成了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³³這是區柯南的推論。這樣一來，按他的看法，除了以弗所書，所有監獄書信都是在以弗所完成的。這並非不可能。誠如我們稍前所說，學者對監獄書信的寫成日期和地點，始終未能完全確定。

無論我們接不接受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是在以弗所寫成，如果說只有腓立比書是在以弗所完成，我們至少可以從信裏看見同樣在以弗所完成的哥林多後書那一份語重心長、感情流露的表達，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的靈的幫助，終必使我得到釋放。這就是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能使我羞愧；反倒凡事坦然無懼，無論是生是死，總要讓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為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但是，我在肉身活著，若能有工作的成果，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處在兩難之間：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為你們肉身活著更加要緊。既然我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留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一起存留，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為了我再到你們那裏時，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誇耀越發加增。（腓一19-26）。

最後兩節特別反映著保羅那顆留於世上的心願，而且還想再去探望腓立比教會。這令到確定他寫作日期和地點謎團再現。事實上，早在保羅寫哥林多後書之前，便已不止一次坐過牢。他說他「坐過更多次監牢，受過無數次的鞭打，常常冒死」（林後十一23）。

除此之外，正如他對哥林多教會談到對他供應的事（比較林後十二14），他因腓立比教會給他的供應表達他的感謝說：

³³ Murphy-O'Connor, *Paul*, 220.

我靠主大大喜樂，因為你們關懷我的心如今又表現了出來；其實你們一直都關懷我，只是沒有機會罷了。我並不是因缺乏而說這話，因為我已經學會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任何事情，任何景況，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然而，你們能和我分擔憂患是一件好事。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開始傳福音、離開馬其頓的時候，在收支的事上，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和我分擔。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再差人來供給我的需用。我並不求甚麼饋贈，只求你們的果子不斷增多，歸在你們的賬上。但我已經如數收到，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饋贈，當作極美的香氣，為上帝所接納、所喜悅的祭物。我的上帝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上帝，直到永永遠遠。阿們！（腓四10-20）

所以，說不定腓立比是在以弗所的時候，正是他寫哥林多後書的那些年。

監獄書信之腓利門書

雖然有學者主張腓利門書和歌羅西書是同時期寫成，主要基於信末出現的名字平行重疊。³⁴不少近年釋經書亦因此把兩書釋經合著。³⁵不過，兩者強烈的對比不但呈現在歌羅西書所反映的神學趨更成熟、更宏觀，更像是較晚期的作品，並且歌羅西教會不是保羅所建立的，他也和他們沒有個人的關係（西二1）；而

³⁴ 孫寶玲，《新約聖經研究導論》，610。

³⁵ 僅舉以下數例：G. K. Beale, Robert Yarbrough, and Joshua Jipp,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19); James D. G. Dunn,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ch.)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6); Douglas J. Moo, *The Letters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HARDBOUND edition.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2008); Marianne Meye Thompson,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2005); N. T. Wright,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Nottingham, England: Downers Grove, Ill: IVP Academic, 2008).

腓利門書則較為個人。雖然這不等於是直接證據。不過，在取捨之間作出選擇，我們可以把兩者視為保羅在羅馬兩年軟禁期間寫成的。這樣，既反映保羅晚年較成熟之思想，而當時空間時間也適合他安靜寫下歌羅西書雄偉的氣氛。

關於腓利門書，不論它是否隨著歌羅西書寫作時間推向晚期，或許誠如孫寶玲所說：「兩封信的關聯，並不如學者以為的密切。腓利門書是保羅被囚羅馬時，寫給身在意大利羅馬的腓利門，而歌羅西書是保羅晚期由同工執筆為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³⁶保羅在信裏自稱上了年紀。他這樣對腓利門說：「可是像我這上了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謀³⁷求你」（門9-10）。當時，他確是囚禁於監裏，正如他在問候的話裏說：「為基督耶穌與我一同坐監的以巴弗問候你」（23）。腓利門書是七封學者們毫無爭議認為是保羅所寫的信。信裏保羅既自稱上了年紀並受捆鎖，那大概是他在羅馬之時寫的信吧！

第二次羅馬被囚和教牧書信

保羅在羅馬被軟禁，應該是到公元64年為止。之後的事，路加便沒有記載了。我們從羅馬書裏知道他想去西班牙。不過，到底他有沒有去成，未敢確定。假設他有去的話，或許正是這一年離開羅馬之後，然後他在愛琴海一帶逗留至公元66年探訪那一帶的教會。之後他回到羅馬去堅固當地經歷了尼祿王逼迫後的教會，可能自己也因此被捕下監並處決，於67年死於羅馬。³⁸

保羅離世之前，是否仍寫下其他的書信呢？提摩太前後書以及提多書，會不會是他這時期寫下的呢？當然，這三卷稱為保羅的教牧書信者，是否出自保羅，甚至比監獄書信引來更多的爭

³⁶ 孫寶玲，《新約聖經研究導論》，611, n.13。他引用晚近學者芭拉班斯基（Vicky Balabanski）的看法。；有關芭拉班斯基，參 Vicky Balabanski, “Where Is Philemon? The Case for a Logical Fallacy in the Correlation of the Data in Philemon and Colossians 1.1-2; 4.7-18,”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38, no. 2 (2015): 141-145。

³⁷ 「阿尼西謀」：此名就是「有益處」的意思。和合本作阿尼西母。此處沿用和修本的譯名。

³⁸ Murphy-O'Connor, *Paul*, 31.

議，不少學者認為是門生所作，³⁹問題過於複雜，故不便在此討論。我們在此僅需了解，這些書信之收於正典中，必已在早期教會廣流傳，且代表著保羅的權威。

已知保羅於第二次宣教之旅在路司得認識提摩太並邀他作為同工。話說保羅前往馬其頓時，將提摩太留在以弗所代替他牧養教會（提前一3，三14），提摩太前書正是保羅給了提摩太一些指引。僅引述學者之說對於這三卷教牧書信的寫作年代略作交代：

有些學者根據羅馬革利免的傳統，認為保羅在羅馬被軟禁（二十八）獲釋後再繼續宣教旅程，提摩太前書可能就是保羅獲釋後的一封信，而提摩太後書則是保羅最後被囚於羅馬，並殉道前寫的一封信。若此，提摩太後書的寫作日期相對地可以確定，即約於公元六十五至六十六年在羅馬寫：至於提摩太前和提多書，無論是第一次被囚於羅馬前，或獲釋後繼續宣教旅程中寫，都沒有確認寫作的地點和時間（除了確定不能晚於公元六十六年。強森認為提摩太前書寫於保羅在馬其頓工作期間、羅馬被軟禁之前，卻是路加在使徒行傳裏沒有記述的空白一頁。威瑟林頓（Ben Witherington）則認為是提多書和提摩太前書都是寫於被軟禁之後，而提多書則要比提摩前書稍早在馬其頓腓立比城寫成（約公元六十四至六十五年），而提摩太後書則是保羅最後於羅馬被囚時由路加代筆所寫（約公元六十七年）。⁴⁰

到底革利免的資料有沒有錯誤，此處無法深入探討，不過有一點頗為奇怪的是——使徒行傳若是成書於第一世紀七十或甚至八十年代，⁴¹故事為何只寫到保羅第一次被囚（軟禁）羅馬，對於西

³⁹ 參孫寶玲，《新約聖經研究導論》，669-670。

⁴⁰ Ibid., 672; Luke Timothy Johnson, *The First and Second Letters to Timothy: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st ed. (Anchor Bible, 2001), 68, 轉引自孫寶玲，672; Ben Witherington III, *Letters And Homilies for Hellenized Christians: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Titus, 1-2 Timothy And 1-3 John* (Downers Grove, Ill.: Nottingham, England: IVP Academic, 2006), 65-68, 轉引自孫寶玲，672.

⁴¹ 孫寶玲，《新約聖經研究導論》，311-312。

班牙之行和再度在羅馬成為階下囚隻字不提，令人納悶。我們的猜想是，保羅再度被囚於羅馬而殉道的說法，可能是彌補使徒行傳的尾聲保羅生活相對平靜的氣氛，因後者完全反映不出一種受逼迫為主殉道的氣氛。又或者，按威瑟林頓的推論，保羅最後再度被囚，已不可能再寫信，提摩太後書真是路加代筆的。

無論如何，教牧書信之寫成，不但時間和地點引起學者不少猜測和討論，而且更牽涉古代託名寫作、代書，甚至後人和門生以老師的名義和思想寫成作品者，甚為普遍，不算是現代所謂的抄襲。⁴²這就更增添了問題的複雜性。不過，在教會群體的認受和接納為正典後，這些書卷都已成為廣義的保羅傳統中的經典。

從新約聖經和教會傳統，雖然在一些細節上未必整理出最精確的時序和原貌，但是我們依然可以看到一個於青年時期大發熱心、後來遇見那位扭轉他一生的主耶穌基督、終生矢志開荒把基督的福音宣揚到地中海一帶的保羅。他一生奔波、翻山越嶺、六旬有幾之年仍在大海翻騰之中遠赴耶路撒冷、多次坐監仍未敢忘卻恩主並祂所託付的教會的保羅。他或死於年屆七十甚至更老的年紀，未享所謂人生的福樂，反而一心效法耶穌之死，雖多次被提醒前往耶路撒途必遭害，卻義無反顧前往，叫人看見他身上反映出主的身影，令人不禁想起他曾對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

⁴² 參 ibid., 668-670。